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承辦人：林曉珮

電話：0223801756

電子信箱：anne@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18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全面網路線上申辦問答集 (0518737A00_ATTCH5.odt)

主旨：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全面採網路傳輸申請方式，惠請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月30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第6條之1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準則）第3條辦理。
- 二、為提供雇主更便捷申辦管道及簡化行政程序及成本，本部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申辦系統），提供雇主24小時零時差線上申辦服務，為擴大運用網路線上申辦之效益，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自108年2月1日起對於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採全面網路傳輸申請方式，以提供雇主更便捷快速之服務，並符合雇主快速用人需求。



三、有關旨揭全面網路傳輸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實施時間：自108年2月1日雇聘辦法及轉換準則公告施行日起。
- (二)申請方式：雇主聘僱外國人需透過「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fwapply.wda.gov.tw>）申請。
- (三)線上申請範圍：依本部108年1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518804號公告開放採線上申辦工作類別及案件類別。
- (四)例外得採書面送件之正當理由：例如因地震、颱風等天災、無預警停電等事變或因本部資訊設備維運等因素致無法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採線上申辦者。
- (五)諮詢電話：線上申辦相關問題得洽0800-035688免付費諮詢電話（時間為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0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四、又為使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全面採網路傳輸申請方式相關事宜，檢附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全面網路線上申辦問答集如附件資料供參。

正本：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直接聘僱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9/01/31
17:44:55
交換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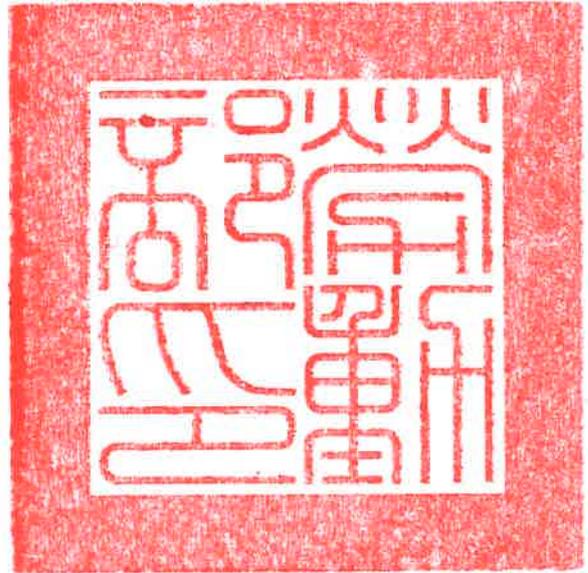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1001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

部長 許銘春